

## 独立董事意见书

2015年7月13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特变电工与公司拟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池能源公司2015年6月30日单位净资产值1.98元确定,其中特变电工拟以货币资金89,677.8432万元出资(其中45,291.84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44,386.0032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以货币资金14,866.1568万元出资(其中7,508.16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7,357.9968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00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天池能源公司向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进行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建设。此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该项目利用天池能源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实施煤电转化,有利于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有效发挥集群效益;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有利于参与天池能源公司煤炭资源优势转化战略,分享天池能源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关联董事张新、孙健回避表决。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朱葆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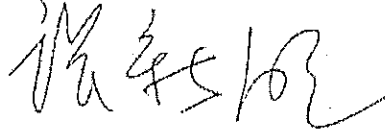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王可栋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